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第239條規定：「……第233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」前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是對行政法院裁判聲請補充判決，應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當事人未聲明之訴訟標的在內，倘聲請人係對原裁判是否有未盡闡明義務之疑義或對判決理由不服，則顯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訴訟標的即原處分之法律關係並未明確，聲請人主張應先確認停車地點之花圃路樹之管轄範圍，始符行政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且聲請人已主張原處分法律關係不明確，且原處分亦未記載，故原處分該部分無效。另原判決以聲請人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」、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」之規定，故認原告將系爭機車停放於該處，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。」；惟原處分未提及聲請人違反安全規則

01 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故
02 原處分未記載法令依據，聲請人主張原處分之法律關係不明
03 確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及同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，
04 聲請人得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，法官未依法闡明聲請人主張
05 原處分法律關係不明確之部分，然因聲請人已有主張，原審
06 亦未判斷，故聲請人得依法請求法院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聲請人於原判決案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08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請求確認原
09 處分無效之聲明，故原判決並無漏未判決之情。核以聲請人
10 所具上開理由，無非是對原判決案件於言詞辯論前有無為一
11 定處置之必要、是否有盡闡明義務或對判決所載理由不服而
12 有所爭執，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
13 關。從而，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，揆之前揭規定及
14 說明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法 官 陳宣每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洪啟瑞